

轉知 禁用獸銜相關宣導

學務處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24/1/23 8:37:18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044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為防止傷害動物，建構全民友善動物環境，依動物保護法第14條之1條、第14條之2條及第30條規定，不得使用獸銜捕捉動物，且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陳列或輸出入獸銜，違者處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上7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 本案附件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運用。